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6 年 1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 間：9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 劉瀚宇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 王維民
廖文豪 鍾淑芬 李麒麟 黃健誌 華英俐 楊敏修 楊浩彥
羅能清 巫立宇 閻瑞彥 林宏仁 周旭華 陶建國 夏德威
王美慧 李貴豐

應出席：25 位 實到：23 位

請 假：2 位（張世佳、劉正田）

工作人員：4 位（李淑芳、黃淑燕、戴景初、張淑媛）

主 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張淑媛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配合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
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於第三十條「所、系、科...」後加列「專班」。

（二）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體育室和共同學科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之關係應如何釐清界
定，另案研議。

執行情形：為界定體育室和通識教育中心之關係，重提組織規程修正案，
列入本次討論議題。

二、研發處提：草擬本校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將「第一條、第二條、....」修正為「一、二、三...」。

（二）第一點加列法源依據，以下條次依序變更。

（三）第二點刪除二類研究中心性質區分之說明文字。

（四）將第三、六、七點之「各中心」文字修正為「中心」。

- (五) 第四點修正為「中心組織層級與權利義務」，並授權人事室與研發處於會後文字修訂。
- (六) 第五點「中心之成立程序」第一、二項合併並作文字修正。
- (七) 第七點中心裁撤原因加列「完成階段性任務」、「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」，並做文字修正。
- (八) 第八點將「本辦法」修正為「本要點」，並加列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」等文字。
- (九) 本要點修正後如附件三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

三、研發處提：研擬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※該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，原決議為「文字修正後通過」；惟會後經研發處確認，本辦法所適用之母法，已在96學年度經教育部公告廢除，擬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本辦法是否尚有訂定之必要。

執行情形（決議）：因本辦法所適用之母法，業經教育部公告廢除，相關合作案可逕引用本校產學合作申請作業流程辦理。本案決議撤銷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感謝本校同仁於11月22日至台中參加策略聯盟備忘錄簽約儀式，期待校慶當天能依預定計畫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，屆時三校將有更進一步交流的機會。
- 二、90週年校慶的請柬、海報業已設計完成，校友會發行的胸針亦完成製作，都饒富新意；校園造景工程業已開始動工，相信完工後，校園當可煥然一新。
- 三、有關95、96年華視空中教學節目製播案，請秘書室協調空院與總務處辦理驗收，並列為追蹤案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邱教務長繼智：

- (一) 本校97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，商研所申請將國際商務組更替為會計財稅組，未獲教育部同意，仍維持96學年度招生組別及名額，其他各學制所、系、科核定之招生名額皆與本校申請相符。
- (二) 有關其他學校辦理繁星計畫，係因申請到教育部研究、補助或卓越教學相關經費，有辦理之義務；本校既無義務又未受教育部指定，故無辦理該計畫可循之依據。

(三) 透過攜手產學合作計畫，可開闢在正式名額之外，增加由高商直升二專二技、四技之管道。各系如有意辦理請提出申請計畫案。

二、謝學務長文盛：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建議，進推部班級至少每週開一次班會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；另為便於進推部學生洽辦事務，請安排任課教師擔任導師。

三、李總務長昭慶：

北市衛生局將於 11/28 來校做登革熱衛生檢查，請各單位配合環境維護。

四、鍾主任淑芬：

(一) 體育室自辦之北商學術論壇於 11/27 舉行，歡迎各位主任蒞臨指導。

(二) 配合校慶辦理之體育活動資料皆已發出，請鼓勵同仁及同學踴躍報名。

五、楊主任敏修：

(一) 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經常門經費請儘速執行完成，如須保留請填具申請表。

(二) 資本門部分，尚有總務處、電算中心未執行完畢，請注意時效。

六、李主任麒麟：

97 年度無形資產預算，已於本校資訊委員會完成分配；行政單位部分已做好優先排序，教學單位請協商並研訂需求計畫，俾便配合執行。

七、陶主任建國：

共同科於 11/26 下午 4：30 舉辦全校性活動--表演工作坊的相聲表演，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。

八、黃主任建誌：

日前發生下班後將數名學生鎖在大樓內之事件，所幸無意外發生。今後請大家務須更注意大樓鎖門前的巡查工作，以確保安全。

九、劉副校長瀚宇：

三校策略聯盟已完成備忘錄簽署，奉教育部周次長指示，有關三校系科本位課程、研究、產學合作、教學、輔導、體育交流、學術交流、圖書館資源整合等，均宜研修訂入策略聯盟協議書內容。請各單位於 11 月底前將初步計畫案交至秘書室，以利彙整並訂定策略聯盟協議書。

十、王主任維民：

本年度導師活動費用 5,000 元將於 12/8 截止申請，請各系科提醒導師注意申請時效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擬修訂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，並於該辦法附表一「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」，增列部分

文字及區分「內陞與外補」等，同時與附表二「附設高商進修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」合併，以利作業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如附件一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本學期第 2 次教學主管會報有關八年條款議案，建議人事室配合各系科先徵求各任課教師處理意見，本案當如何後續處理，以求周延，擬提會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八年條款案之處理有三方案可循：1. 廢除八年條款；2. 維持八年條款；3. 維持但有相關配套措施。建請人事室參照教學主管會報有關行政年資折抵之建議，並詳研配套措施（如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晉級、不超支鐘點，副教授升等教授延長年限等），設計問卷，提請行政（教學）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討論後，送交各學系填答，做為後續處理依據。
- (二) 93 學年度校教評會「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可延長(扣除行政年資)升等期限」之決議，宜做為問卷調查的引言。
- (三) 依 93 學年度校教評會「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可延長(扣除行政年資)升等期限」之決議，建議人事室速研擬行政主管年資折抵方案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配合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將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六條之「中心」修正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。
- (二) 第三十六條進修推廣教育會議組成人員增加「體育室主任」。
- (三) 部分條文之單位順序依文理調為：通識教育中心→體育室。
- (四)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如附件三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、總務處提：本校平鎮校區金雞湖小段旁居民陳登鴻先生申請本校圍籬

後退，以便利進出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為免日久滋生困擾，不宜同意借用。
- (二) 請總務處委婉回覆朱鳳芝委員及陳君。

提案六、進修推廣部提：擬請本會通過新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審查小組委員增列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」；研發處處長修正為「研發長」，會計室主任修正為「會計主任」。
- (二)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七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場地外借管理辦法第八條，將專業教室後之「(電腦教室、打字教室)」等文字刪除；第九條文字修正為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- (二) 收費標準表修正如下：
 1. 「演講廳」更名為「音樂廳」，收費金額比照國際會議廳標準。
 2. 另增列桌球教室，比照中正廳收費。
- (三) 本校場地外借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表修正如附件五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八、總務處提：本校飲水機只留溫水及冷水，除去熱水部分案，建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宣導，加強學生應於餐廳內用餐之觀念，並強調使用熱水沖食易引起飲水機存留殘渣問題，如未能有效改善，學校將考慮停止供應熱水。
- (二) 於宣導期後再行檢討。

未討論之提案如下，提下次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圖書館提：研擬本校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- 二、圖書館提：研擬本校圖書館圖書借還規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- 三、圖書館提：研擬廢止本校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5 分。